

附件 1:

## 承诺函

致：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天津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标的企业”）

本意向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挂牌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增资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如下承诺：

1、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作协议》、《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和项目信息公告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和附件，并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企业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土地、在建工程、债权债务、或有债务、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等）已全面知悉且认可，并依据上述内容以独立之判断确认自愿全部接受项目信息公告内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不得以此向交易中心、标的企业及转让方追究责任或其他主张。

2、如成为最终受让方，同意在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或《产权转让合同》，并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或《产权转让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3、本意向投资者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违规经营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企业名称不做变更。

5、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本意向方报名时应出具同意“标的企业注册地仍在天津”的决策文件），立足于交通运输业发展；未来如标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因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改变本承诺书所作承诺，确保标的企业扎根天津发展。

6、保证重视标的企业经营风险和安全责任生产。

7、保证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若进行再次增资、本意向受让方若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转让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8、保证认可标的企业公示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章程和已有公司决议，支持并维护在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继续执行。

9、标的企业纳入混改（即“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范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债权债务由混改后的企业全部承继。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债权金融机构同意，依法维护其他债权人利益。

10、由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04月30日）至标



的企业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企业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及风险由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11、同意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承租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履行；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出租方对的标的企业所承租的房屋以不低于经出租方备案的房屋评估年租金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招租。

12、认可并保证协助标的企业按照《公务用车租赁公司债务清偿计划》约定内容履行标的企业的还款工作。

13、同意退休职工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按照《天津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行社会化管理，企业自行发放的统筹外费用继续由混改后标的企业承担并负责发放。

14、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本意向投资者的所有制性质，依法设置职工董事，维护职工权益。

15、同意混改后标的企业履行剥离未纳入本次混改范围内的相关资产（模拟剥离的73辆车等资产）。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